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權證股份代號：21305、24361)

內幕消息

(I) 盈利警告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權益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85億元至人民幣95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31億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1)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經營情況不佳影響：(i)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毛利率下跌；及(ii)對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2)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致匯兌虧損；及(3)分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業績下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未確認。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將進一步調整。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本集團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尚待刊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延後刊發。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可予刊發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其之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訂明的要求為止。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